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1年3月19日至30日

2001年3月28日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
普通照会，代表欧洲联盟转递对行动纲领
订正草案(A/CONF.192/PC/L.4/Rev.1)提出的
起草草案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请将所附欧洲联盟就《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订正草案(A/CONF.192/PC/L.4/Rev.1)提出的起草草案（见附件）作为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附件

欧洲联盟就 A/CONF. 192/PC/L. 4/Rev. 1 号文件提出的起草草案

提出的用语以**黑体**显示。

第一节（序言）

新的第 2 段之二：“深信需要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以便创造条件，使各国和国际社会能落实和支持可持续发展方案。”

第 3 段：重组：“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使得冲突持续、暴力和践踏人权加剧、更多无辜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冲突后的重建、和平协定的执行和可持续发展、危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尊重和助长犯罪及恐怖主义。”

新的第 3 段之二：“强调应努力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以此防止冲突的爆发。”

第 5 段：重组：“又关切到以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药品贸易为一方面，和任意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为另一方面，两者之间的紧密联系，并强调需要作出旨在打击这些现象的国际努力。”

第 9 段：重组：“又重申各国拥有制造、进口、出口和持有数量与其合法自卫与安全需要和其参加维持和平任务的能力相符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第 11 段：重组：“深信各国政府负有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不稳的过分囤积和散布的主要的责任，并应加紧努力，设法明确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和商定解决的实际途径。”

第 13 段：重组：“认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处理这项问题，并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所带来的挑战是多方面的和长期性的，涉及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等层面。”

新的第 14 段之二：“还认识到应与工业界不断进行对话，以便有助于查明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实际办法。”

第 18 段：重组：“确认落实具有国际性的和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将补充和加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努力，”

第 19 段：重组：“深信有必要作出世界性的政治承诺，采取通盘兼顾的办法，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防止、减少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新的第 19 段之二：“认为需要对符合军事规格而特别设计、制造或改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制定适当原则和措施以加强各国间的信任和安全。”

第 20 段(e)：重组：“推动各国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以期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再转让。”

第二节

第 2 段：重组：在还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设立负责提供政策指导、管制和进行研究和监测工作的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和适当的体制基础结构，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这应当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管制、流通、贸易、收缴、销毁和减少等方面的问题。

新的第 2 段之二：“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在国家发展框架内得到适当反映。”

第 3 段：拟议的联络点可与第 24 段提到的联络点相同。

新的第 4 段之二：“在大会通过和开放签署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之后应尽快签署和核准该议定书。”

第 5 段：重组：“确保制造厂商在每一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上附上适当、永久、可靠和国际公认的标记，作为其生产程序的组成部分。这项标记应对每件武器都是单一的，并应当标明生产国，还提供资料，以便能够查出制造商和序号，从而能够识别和追踪每一件武器。务必在每一件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上附加简单的标记，以便识别进口国和在可能的情况下进口年份。”

第 6 段：重组：“采用和强制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防止制造、储存、转让和拥有未加标记或未适当加附单一和永久识别标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已经收缴、没收或缴获的这种武器应当立即销毁或斟酌情况打上适当标记。”

第 7 段：重组：“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留存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厂商、持有或转让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至少 50 年。这些记录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整理和保存。从而确保有关的国家当局能够检索和核对准确的资料。”

第 8 段：重组：“确立记录保存和安全储存和有效追踪国家拥有和分发的所有武器的去向的责任。”

第 9 段：重组：“对进出口实施严格批审和依照涵盖所有类型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严格标准，评价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进行严格管制。”

这些准则应包括：

- (一) 尊重接受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二) 根据现有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考虑接受国内和其附近地区的内部和区域局势；
- (三) 接受国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的记录，特别是不使用武力和不扩散领域或其他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记录以及尊重国际武装冲突行为法的记录；
- (四) 根据接受国的情况，包括其合法安全和防卫的需要以及以最少的人力财力用于军备，考虑要求转让的武器的性质和费用；
- (五) 接受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个别和集体自卫的权利的需要；
- (六) 转让的武器是否有助于接受国对其面对的军事和安全威胁作出适当和成比例的反应的问题；
- (七) 接受国合理的国内安全需要；
- (八) 接受国依照联合国的决定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措施的需要。

认为申请出口的小武器确有可能下列用途时就不应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 (一) 用于侵犯或压制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二) 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
- (三) 转运到对外关系是国际承认的另一国责任的领土；
- (四) 违反国际承诺，特别是对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与不扩散有关的协议、小武器或其他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承诺；
- (五) 根据自卫的合法需要外，延长或加剧现有武装冲突，或危及国际武装冲突法的遵守；
- (六) 危及和平、造成小武器破坏稳定的过分囤积或促成区域不稳定；
- (七) 在接受国内转售（或转用）或再出口以便用于不符合本行动纲领的目的；
- (八) 用于镇压；
- (九) 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
- (十) 助长有组织的罪行；
- (十一) 用于接受国合法防卫和安全需要之外的目的。”

第 10 段：重组：“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和转运**，包括利用经鉴定为真实的最终用户证书，和加强法律和强制执行措施。”

新的第 10 段之二：“**确保各国对转让保留适当控制，并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到宣布的接受国之外的任何一方，一国在收到进口国发出的经验证的最后使用者的证书、适当的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形式的官方证明文件之前，不准运送小武器和轻武器到另一国家。国家为维持对转运的有效控制，将决定是否对通过其领土而其最后目的地在该国领土之外的小武器转运制定适当国家程序。**”

第 11 段：删除。

第 12 段：“制订管制军火经纪业者活动的国家**立法**制度。这种制度**应**包括下列一类措施：经纪的**核准和**登记、对经纪**活动**颁发证书或许可证以及把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所有非法经纪活动定为犯罪。”

第 14 段：重组：“把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军火禁运的任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当作**犯罪行为**，并确保此一规定载入其国内法。”

新的第 14 段之二：“**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核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内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所有儿童兵立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解决便利招募儿童的因素，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不落入儿童之手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被使儿童或利用儿童为战士的行动者取得。**”

第 15 段：重组：“确保没收、缴获或收缴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立即销毁，但受到与刑事起诉准备工作相关的任何法定限制者除外，除非政府核准另一种形式的处置办法，但这种武器必须适当附上永久识别和每件武器单一的标记和把此种处置办法登记在案。”

第 16 段：“确保武装部队、警方或获准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任何其他机构制订与这些武器的库存管理和安全有关的适当和详尽的标准和程序。这些标准和程序除别的以外应当涉及：储存的适当地点；实际的保安措施；取用库存的管制；**记录登记**；库存管理和责任管制；工作人员培训；由作业单位或核定人员持有或转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全、责任和管制；在失窃或损毁时所用的程序和制裁。”

第 17 段：“定期审查武装部队、警方和其他核定机构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存货，并确保超出**合理安全**需要的这种剩余**武器**存货加上明显标记，并确保制订和实施负责任地迅速处置这种存货的计划，通常通过销毁处理，和这种存货在处置之前得到适当的保护。”

新的第 17 段之二：“**各国可采用下列指标评估是否有小武器剩余：**

- (一) 军事部队和安全力量的规模、结构和运作概念；
- (二) 包括国家领土大小和人口数量的地缘政治和地理战略内涵；
- (三) 国家内外安全局势；
- (四) 包括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承诺；
- (五) 依照国家条例和惯例不再用于军事用途的小武器。

尤其应对下列情况定期进行审查：

- (一) 国防政策的改变；
- (二) 军事部队和安全力量的裁减或改组；
- (三) 小武器库存现代化或增购小武器。”

第 18 段：重组：“在销毁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时，应当利用国际公认的有效程序和依照无害环境的有效程序进行。为其他目的保留的剩余武器应使其无法使用和退役。”

第 21 段：以下文替换：“为支持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遣散及其随后的复员和重新纳入民间社会，并在这个前提下，收集和销毁非法拥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销毁剩余库存，和在必要时在和平协定中列入具体条款。

- (a) 将收集、控制和销毁非法拥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规定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
- (b) 酌情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全储存和管理的具体规定纳入和平协定，并在这方面，在武装冲突结束时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适当措施，包括其收集、储存和销毁的措施，以期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和遣散并将其重新纳入民间社会，
- (c) 优先执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程和注意行政管理程序不得减缓进行中的削减进程，
- (d) 通过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失效、退役和销毁的最低标准和程序。”

第 22 段：重组：“依照它们的本国惯例，作为起步，公布或向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交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a) 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收或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b) 对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具有影响的国家法律、条例和程序；和(c) 任何其他资料，诸如非法贸易路线和有助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技术。”

增加新的小段“(d)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口和出口。”

第 23 段：重组：“配合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酌情鼓励各国执行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以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

第 23 段后的标题：增加：“区域和分区域两级：”

第 27 段：重组：“斟酌情况，建立分区域或区域机制，特别是在越界海关合作和在执法、边防和海关管制机构之间的情报交流网络方面，以期限制和减少跨越国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在已经建立这类机制的区域，充分执行这些机制。”

第 29 段：置于第 39 段之后并重组内容如下：“致力于确保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措施和程序补充和加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总成效。”

第 30 段：重组：“酌情强烈鼓励各区域制定建立透明度、建立信任机制和交换信息包括进出口信息的机制。”

第 32 段：重组：“请联合国秘书长核对与分发各国根据本国惯例提供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据和资料，包括每隔适当的间隔提供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资料。”

第 33 段：删除（已经为安全理事会完成这项工作。）

第 34 段：重组：“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支助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及其随后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民间社会，包括提供发展它种生计的支助。在这方面，支助收缴和销毁非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销毁剩余武器，必要时在和平协定内纳入具体的规定和纳入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

第 35 段：重组：“在缔约国两年期会议之前，或至少在审议大会之前，拟订国际协定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得有关当局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追查供应路线。”

第 37 段：重组：“就经纪活动进行谈判，以便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第三节

新的第 1 段之二：“国际合作应该全面，并针对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囤积造成不稳的影响以及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贸易的措施。”

第 2 段：重组：“各国承诺，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合作，确保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工作上进行协调、相互补充和发挥协同作用，并鼓励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建立和加强所有各级的伙伴关系”。

第 3 段：替换：“国际社会保证尽力提供援助和调动财政资源以支持各国执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项措施。”

新的第 3 段之二：“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应根据各国提出的要求并尽力利用现有发展框架和机制提供援助，以便发展和执行一体化的战略和建立国家能力，以评价和减少武器的过分需求和供应，包括努力减低其社会经济影响、收集和销毁过剩和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新闻和推广活动和收集和散发信息、经验和最好的做法。”

新的第 3 段之三：（以前的第 6 段，已订正）：“为了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当提供协助，在**这些**领域建设能力，其中包括制订适当的立法和条例、执法、追踪**和加附标志**、储存管理和安全、销毁武器。”

第 8 段：重组：“应当制订关于小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的国际性专家培训方案。联合国和其他适当国际或区域组织应当考虑**发展这个领域的培训能力，以便满足查明的需要。**”

第 9 段：重组：“鼓励各国利用刑警组织的设施，特别是通过及时向其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数据库或可能建立的任何其他数据库提供完整的资料，**和向刑警组织提供培训和设备支助，使其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数据库能够运作。**”

第 12 段：重组：“. 各国承诺，**在大会之后各国举行第一次两年期会议之前**，就其本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记制度交流信息。”

第 14 段：删除（本段内容已列入第 3 段的拟议订正案文）。

第 16 段：重组：“对于冲突已经平息**或**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过量囤积和扩散方面遭遇到严重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应支助与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冲突后方案。”

第 17 段：重组：“对于这种区域和分区域，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处理**人的安全方面的问题，包括可持续的长期发展的安全部门改革和扩大前景之间的联系。**”

第 18 段：重组：“敦促各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研究中心、**公共卫生和医疗机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团体研拟和资助面向行动的研究，旨在针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相关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提高认识和增进了解，同时尽可能提供继续宣传预防性措施和就之采取行动的基础和评价这些措施的影响。”

第四节

第 1 段(a)：重组：“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以审查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审议进一步行动。**”

第 1 段(b)：重组：“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会议，以审查《行动纲领》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情况，并请各国和区域组织提出《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1 段(c)：改用下列案文（与第二节第 35 段内容相同）：“在缔约国两年期会议之前，或至少在审议大会之前，拟订国际协定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得有关当局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追查供应路线。”

第 1 段(d)：改用下列案文（与第二节第 37 段内容相同）：“就经纪活动进行谈判，以便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